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 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報名日期:110年12月10日至110年12月22日】

【考試日期:111年4月30日至111年5月1日】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備註
	學校集體報名	110.12.02(星期四)~110.12.22(星期三)	詳見第4頁
報名費繳費	個別網路報名	110.12.10(星期五)~110.12.22(星期三)	詳見第4頁
報名		110.12.10(星期五)上午9時起~ 110.12.22(星期三)下午5時止	詳見第3頁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111.01.05(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 111.01.12(星期三)	詳見第6頁
報名資料錯誤更正	截止	111.01.12(星期三)	詳見第6頁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 病考生應考服務審 查結果通知書		111.02.08(星期二)前	詳見第9頁
寄發准考證	准考證寄發網路查詢	111.03.23(星期三)	詳見第8頁
考試地點公告與查	詢	111.04.20(星期三)上午9時起	詳見第7頁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11.04.30(星期六)~111.05.01(星期日)	詳見第2頁
公布試題		111.04.30(星期六)~111.05.01(星期日)	詳見第11頁
公布參考答案		111.05.02(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詳見第11頁
答案疑義質疑申請	截止	111.05.05(星期四)下午5時前	詳見第 11 頁
公布疑義說明		111.05.18(星期三)下午5時前	詳見第 11 頁
	成績單寄發	111.05.19(星期四)	詳見第 12 頁
成績公告與查詢	成績查詢	111.05.19(星期四)下午 3 時起	詳見第12頁
	統計資料公告	111.05.19(星期四)下午 3 時起	詳見第12頁
申請成績複查		111.05.19(星期四)下午 3 時起~ 111.05.23(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詳見第 12 頁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1.05.27(星期五)下午 5 時起	詳見第 12 頁
	網路查詢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網址:https://www.tcte.edu.tw

^{*}参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請依各校所定時程辦理報名等各項作業。

報名方式說明

- 一、考生請依下列方式擇一報名。(個別報名者,一律採行網路報名)
- 二、考生請依各流程方式繳費,不符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受理。

【學校集體報名】

考生備妥報名資料後逕 向所屬集體報名學校辦 理報名並繳交報名費用



集體報名學校彙整報名 資料後,印製「考生名冊」 交還考生確認



考生須於「考生名冊」上 親筆簽名確認報名資料



集體報名學校上傳考生報 名資料至本中心,並完成繳 費後,再將書面資料寄出



完成集體報名程序

【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備妥個人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後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https://www.tcte.edu.tw



完成登錄後即可取得網 路報名專用之繳費單 (可列印下來使用)



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 金融機構或ATM 進行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重新上網 查詢繳費及報名狀況



完成個別網路報名程序

考招分離重要提醒

技專校院招生採行考招分離制度,凡有意願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升學之考生,須就「測驗」及「招生」二項流程,分別進行報名。

考生於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前,務必先行查閱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如: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校單獨招生等)之招生簡章,瞭解是否符合各招生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以及各校系科組學程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群(類)別、成績計算方式、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比重等相關規定後,再行報考統一入學測驗。

欲就讀四技二專日間部的考生,包括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皆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亦有部分招生學校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列為總成績採計項目。因此,考生除了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外,請記得一定要再報名參加各招生入學管道取得分發資格,未向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者,因未取得分發資格,故無錄取學校就讀之機會。

各入學管道招生重要日程、報名資格、各校系科組學程招生群(類)別及成績採計方式等相關規定,請參閱下表洽詢各招生主辦單位或招生學校。

	, ,	2 4 1 1 1 2					
招生入學管道	招生主辦單位	聯絡電話	網址	QR-code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 委員會聯合會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https://www.jctv.ntut. edu.tw/enter42/apply/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委員會聯合會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https://www.jctv.ntut. edu.tw/union42/				
四技二專(日間部	四技二專(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請洽各招生學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聯絡資訊

四技二專招生資訊	聯絡電話	網址	QR-code
技訊網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TEL .02 2777 2927	https://techexpo.moe. edu.tw/search/	
	TEL:02-2777-3827	https://www.techadmi. edu.tw/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目 錄

 二、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三、報考資格 3 3 3 3 4 基格性 3 五、報名日期 3 3 六、報名辦法 4 6 八、報名費退費 7 九、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7 十、報考證明之申請 8 十一、准考證之等發及使用 8 十二、准考證確嚴發重大傷病者生應考服務要點 9 中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0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1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六、試務學が注意事項 11 十六、試務學が注意事項 11 十六、試験投資營通知 11 十九、成績積查 12 13 二十一、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一、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20 附餘二、等生機())等生考試科目表 附餘二、資本經(實)等學力代碼表 19 附餘二、選择超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24 附餘公、「國文」作答規定及評問相關說明 25 附餘介、「國文」作答規定及評問相關說明 26 附餘介、「國文」作答規定及評問相關說明 27 附餘介、「國文」作答規定及評問相關說明 28 附餘介、「國文」作答規定及評問相關說明 28 附餘介、「國文」作答規定及評問相關說明 28 附餘介、「實文」所表結論實等「基本經費官」答案卷作祭規定及評問相關說明 29 附該介、「實際養養」 29 附該介、「實際養養」 20 附該介、「實際養養」 20 附該介、「實際養養」 21 22 附該介、「實際養養」 23 24 25 36 37 36 37 38 38 3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一、考试矸(积)剂、杆日及考试刀式	1
 三、報考資格 3 3 5 4 4 2 5 4 2 3 3 3 3 4 2 4 2 4 2 4 4		
五、報名問期 3 六、報名辦法 3 七、報名替果網路查詢 6 八、報名費退費 7 九、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7 十、報考證明之申請 8 十二、准考證補發程序 8 十二、內之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9 十四、突發傷病者生應考服務要點 9 十四、突發傷病者生應考服務要點 10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1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二、或檢覆查 11 十九、成檢覆查 12 二十、成檢覆查 13 二十一、或檢應過度申訴 13 二十一、或檢應過度申訴 13 二十一、或檢應過費對之利用 13 二十二、或者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4 附錄一、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7 附錄四、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9 附錄二、透釋歷型營業卡劃記規定 22 附錄二、「國文文」作答規定及建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六、「國文文」作答規定及建閱相關說明 26 附錄六、「國文文」作答規定及建閱相關說明 26 附錄六、、設計轉集料目(二)「基本設計質 約查基被關學質別 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別相關說明 27 附錄十、考生個人對着集 應 建理及利用卷和事項 29 附錄十、次發發房或者上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一、多心障礙及重大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一、分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六、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6 八、報名費退費 7 九、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7 十、報考證明之申請 8 十二、准考證社務程序 8 十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9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0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1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九、成績積量 5 十八、成績計算及等發通知 11 十九、成績積量 12 二十、成績積量 13 二十、成績積量 13 二十、成績積量 13 二十、或緣規則之連處理要點 14 附錄一、草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7 附錄一、等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7 附錄一、等學學科(顯)考生考試科目表 17 附錄二、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12 附錄一、等性,數學學教學及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2 附錄二、等生學與之評問相關說明 25 附錄六、「國文」作答規定及評問相關說明 26 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9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實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未 31 附表一、身心障礙有 29 附表一、身心障礙方 29 附表一、身心障礙方 29	四、考生屬性	3
 七、報名替果網路查詢	五、報名日期	3
八、報名費退費 7 九、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7 十、報考證明之申請 8 十一、准考證補發程序 8 十二、准考證補發程序 8 十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9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0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1 十六、試務母訴主意事項 11 十六、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11 十九、成績積查 11 十九、成績積查 12 二十、成績積查後申訴 13 二十一、成績積查後申訴 13 二十一、成績積查後申訴 13 二十一、成績積查(費申訴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或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4 附餘一、草華釋(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7 附餘一、萃生畢(辦)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9 附錄公、定醫文(對)者生屬試利目, 22 附錄公、「與文」作答規定及評問相關說明 25 附錄介、「與文」作答規定及評問相關說明 26 附錄介、「與文」作答規定及評問相關說明 27 附錄外、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9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二、非冷氣減場申請表 33 附表二、等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3 附表二、非冷氣病者生應考取務申請 33 附款分、「與公司、「公司	六、報名辦法	3
九、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7 十、報考證明之申請 8 十二、准考證補發程序 8 十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9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0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1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11 十八、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11 十九、成績複查 12 二十、成績積查 13 二十、成績積更之申請 13 二十、成績積更之等發通知 13 二十、成績積投資計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绩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投資將之考試科目表 17 附錄二、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8 附錄二、等與其題學業科目(組入等學的)所代碼表 22 附錄六、「一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六、「一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6 附錄八、外語群等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別總基礎實習、總基礎實習、各樣的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8 附錄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9 附表二、字分氣的構成等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二、字分氣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3 附表二、字分氣病等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3 附錄元、完全個人資訊 34	七、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6
十、報考證明之申請 8 十二、准考證補發程序 8 十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9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0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1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11 十八、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11 十九、成績覆查後申訴 13 二十、成绩積查後申訴 13 二十、成绩積過以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目表 14 附餘一、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8 附餘二、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9 附錄公、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9 附錄公、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22 附錄公、「廣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八、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基本認情實影檢實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6 附錄八、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基本認情實別給畫基礎實習、基礎問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7 附錄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9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3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3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5	八、報名費退費	7
十一、准考證礼發程序 8 十二、准考證補發程序 8 十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9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0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1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11 十九、成績積查 12 二十、成績積查後申訴 13 二十一、成績證明之申請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4 附錄一、單解(類)者生考試科目表 17 附錄二、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9 附錄公、、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22 附錄六、「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六、「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九、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7
十二、准考證補發程序 8 十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9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者服務要點 10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1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11 十九、成績積查 12 二十、成績積查後申訴 13 二十一、成績證明之申請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4 附錄一、單解(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7 附錄二、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9 附錄公、、考生畢(肄)業科(銀、學程)別代碼表 22 附錄公、「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六、「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6 附錄六、「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6 附錄六、「黃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7 附錄六、沒計群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8 附錄六、沒如所轉來養村(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8 附錄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9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二、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3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3	十、報考證明之申請	8
十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9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0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1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11 十八、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11 十九、成績複查後申訴 13 二十、成績鐘號明之申請 13 二十一、成績鐘號明之申請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四十二、考生域,则及違規處理要點 14 附錄二、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7 附錄二、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8 附錄二、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9 附錄公、、,「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2 附錄六、、「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六、、,「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6 附錄六、、, 好說與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7 附錄九、、設計與業科與(二)「基本效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關學實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8 附錄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9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二、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3 附表二、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3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5	十一、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8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0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1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11 十八、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11 十九、成績複查後申訴 13 二十、成績複查後申訴 13 二十一、成績證明之申請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四十二、該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4 附錄一、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7 附錄二、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8 附錄二、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9 附錄公、、「國文」作答規定及評別相關說明 22 附錄公、、「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公、、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6 附錄八、教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7 附錄九、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實質、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問相關說明 28 附錄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9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二、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1 附表二、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3 附表二、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3	十二、准考證補發程序	8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1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11 十八、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11 十九、成績複查 12 二十、成績複查 13 二十、成績證明之申請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4 附錄一、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7 附錄二、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8 附錄三、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9 附錄四、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22 附錄公、「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六、「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介、、炒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7 附錄介、、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認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8 附錄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9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3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3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5	十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9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11 十八、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12 十九、成績複查 12 二十、成績複查後申訴 13 二十一、成績證明之申請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4 附錄一、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7 附錄二、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8 附錄三、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9 附錄四、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22 附錄公、「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六、「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六、「蘇東建歷與大學所以不可以以表述與學會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7 附錄六、或試與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8 附錄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9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3 附表二、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3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5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0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1
十八、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11 十九、成績複查 12 二十、成績複查後申訴 13 二十一、成績證明之申請 13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二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4 附錄一、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7 附錄三、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9 附錄三、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22 附錄五、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24 附錄六、「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八、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6 附錄八、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別、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7 附錄九、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別、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8 附錄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9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3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3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5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1
十九、成績複查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11
二十、成績複查後申訴	十八、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11
二十一、成績證明之申請	十九、成績複查	12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二十、成績複查後申訴	13
二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二十一、成績證明之申請	13
附錄一、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3
附錄二、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二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4
附錄三、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附錄一、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7
附錄四、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附錄二、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8
附錄五、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附錄三、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9
附錄六、「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附錄四、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22
附錄七、「英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附錄五、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24
附錄八、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附錄六、「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九、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附錄七、「英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6
附錄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附錄八、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7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錄九、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8
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33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35	附錄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9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35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3
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甲請表36	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6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本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考試群(類)別之規定係由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訂定,各考生之成績係提供採用本測驗成績之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運用,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相關網站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https://www.techadmi.edu.tw)或參閱第Ⅲ頁「考招分離重要提醒」。

一、考試群(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 (一)考試群(類)別:
 - 1. 單群(類):
 - 包含:01機械群、02動力機械群、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05 化工群、06 土木與建築群、07 設計群、08 工程與管理類、09 商業與管理群、
 - 10 衛生與護理類、11 食品群、12 家政群幼保類、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14 農業群、15 外語群英語類、16 外語群日語類、17 餐旅群、18 海事群、
 - 19 水產群、20 藝術群影視類等 20 群(類)別(詳見第 17 頁附錄一)。
 - 2. 跨群(類):
 - 包含:51 電機與電子群、52 家政群、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5 商管外語群(三)、56 商管外語群(四)等 6 群(類)別(詳見第 18 頁附錄二)。
- (二)考試科目
 - 1. 單群(類): 詳見第17頁附錄一。
 -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⑤專業科目(二)。
 - 2. 跨群(類): 詳見第18頁附錄二。
 - (1)51 電機與電子群:
 -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專業科目(二)
 - ⑥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專業科目(二)。
 - (2)52 家政群:
 -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⑤家政群幼保類專業科目(二)
 - ⑥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專業科目(二)。
 - (3)53 商管外語群(一):
 -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 ⑥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 (4)54 商管外語群(二):
 -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 ⑥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 (5)55 商管外語群(三):
 -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⑤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 ⑥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 (6)56 商管外語群(四):
 -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 ⑥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⑦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 (三)考試方式:除設計群之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 為實作題型、「國文」、「英文」及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包 含選擇題型及非選擇題型外,其餘各科均為選擇題型;選擇題型為單一選擇題,答 錯不倒扣。每科均以100分為滿分。

二、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一)考試日期:111年4月30日(星期六)及5月1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程表: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				
節次	時 間	科目名稱	適用群(類)別代碼			
	10:15	預備鈴(鐘)	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1節	10:20-12:0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 03、07、12、15、51~53、55~56			
	13:25	預備鈴(鐘)	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2節	13:30-15:10	國文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15:55	預備鈴(鐘)	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3節	16:00-17:40	英文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111年5月1日	日(星期日)			
節次	時 間	科目名稱	適用群(類)別代碼			
	8:25	預備鈴(鐘)	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1節	8:30-10:1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 01~02、04~06、08~11、13~14、17~20、51~54、56			
	10:55	預備鈴(鐘)	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2節	11:00-12:20	數學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13:25	預備鈴(鐘)	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3節	13:30-15:10	專業科目(一)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15:55	預備鈴(鐘)	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4節	16:00-17:4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16、54~56			

註:群(類)別代碼請參閱第17頁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及第18頁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提醒:1.每節預備鈴(鐘)響前,監試人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卡(卷)時,考生應配合離場。

- 2.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 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聆聽 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 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3.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應即停止 作答。
- 4.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 同意及陪同外,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5.冷氣試場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冷氣無法使用(如:設備故障等),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 6.考試期間如遇試場整體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將延長考試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以 試場整體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間為準,但當節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考生不 得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等。
- 7.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由本中心 與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除在本中心網站公告外, 並由本中心透過廣播公司、無線、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或補 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三、報考資格

- (一)符合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入學招生對象者均可報考,請參閱 第Ⅲ頁「考招分離重要提醒」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
- (二)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始發現不符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報名資格,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 不得要求申請撤銷報名或退費。

四、考生屬性

凡報名參加本測驗群(類)別代碼 01~20(第 17 頁附錄一)之考生稱為單群(類)考生;參加群 (類)別代碼 51~56(第 18 頁附錄二)之考生稱為跨群(類)考生。兩者之報名費及考試時程等 均有所不同,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

五、報名日期

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六、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 1.學校集體報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專業群科、附 設進修學校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 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之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 2.個別網路報名:具備報考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及未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 可個別網路報名。

(二)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1.報名手續

(1)學校集體報名:

- ①参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應備妥報名資料,連同報名費、數位相片電子檔交由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請學校於集體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繳費單,至金融機構一次整筆繳交報名費;集體報名應繳交之表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集體報名系統」及「集體報名作業手冊」請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查閱。
- ②参加集體報名之考生,應配合集體報名學校所定之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要求補辦相關手續;無法配合學校時程者,考生須自行參加個別網路報名。
- ③集體報名學校應依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考生之疏失、延遲為理由,而要 求補辦或遲寄報名資料。
- ④集體報名學校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齊報名必要之表件,否則視同該學校未完成報名手續。

(2)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須備妥個人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網路報名系統」,依系統指示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曾經報考本中心 108~110 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報名截止前曾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重新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考生須於收到確認報名通知之電子郵件及系統產生之帳號後,依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2.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1)報名費:考生依不同報考方式及群(類)別代碼(第17頁附錄一及第18頁附錄二)分別繳費,詳如下表:

	報名費(單位:新臺幣元)						
群(類)別代碼	一般	考生	中低收入户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1000000	學校 集體報名	個別 網路報名	學校 集體報名	個別 網路報名	學校 集體報名	個別 網路報名	
01~06 \ 08~14 \ 16~20	1,050	1,100	420	440	全	·免	
15	1,080	1,130	432	452	全	·免	
07、51~52、54	1,220	1,270	488	508	全	·免	
53 \ 55	1,250	1,300	500	520	全	·免	
56	1,420	1,470	568	588	全	·免	

- (2)凡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界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繳 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 收入戶證明文件(持清寒證明或個別補助費用證明文件者不予採用),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 (3)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 110 年或 111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期限內繳 交者得依規定減免報名費,報名期限後補繳者應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退 費申請表」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信封上 註明「申請四技二專統測報名費退費」,本中心於截止日期後統一辦理退費。
- (4)報名費繳費日期:
 - ①學校集體報名:自110年12月2日(星期四)起至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止,請依「集體報名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繳費。
 - ②個別網路報名:自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起至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請務必確認繳款成功。
- (5)報名費金額短少或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本中心 通知,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 得異議,所繳之費用依規定扣除手續費後退還。

(三)報名應備表件:

1.學校集體報名:

考資料

考生應繳至報名學校之表件 報名學校應繳至本中心之表件 (1)上傳報名資料 (1)報名資料 |(2)數位相片電子檔(見本小節註 1) (2)上傳考生相片電子檔 (3)報名學校基本資料表及繳費收據正本 (3)報名費 (4)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規定之證明 (4)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逕由學校 審查證件後留存備查,各校僅需將集體報名 (5)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 系統列印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 核章後寄送本中心 考服務申請表 | (5)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及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6)申請非冷氣試場考生應填寫附表三「非冷氣 申請表」 試場申請表 | (7)申請懷孕應考服務考生應填寫附表四「懷孕|(6)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7)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另須於集體報名學校|※本欄序號(3)、(4)、(5)、(6)、(7)之寄送地址

所印發之「考生名冊」上親筆簽名,確認報 見本小節註2

2.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應準備之資料

- (1)數位相片電子檔(見本小節註 1)
- (2)報名費
- (3)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 (4)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規定之證明文 件數位檔案
- (5)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另以限時掛號郵 者,須重新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 (3)須繳驗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 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
- (6)申請非冷氣試場考生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 號郵寄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 (7)申請懷孕應考服務考生應填寫附表四「懷孕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本欄序號(5)、(6)、(7)之寄送地址見本小節註2

說 明

- (1)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並 繳交正確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2)曾經報考本中心 108~110 任一學年度統一入 學測驗者,得免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報 名截止前曾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者,須重新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 3)須繳驗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可將身分證正面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 (4)須另繳交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數位檔案 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檔案上傳功能」 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可將證明 文件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 數位檔案)

註1:考生提供之數位相片檔案,須符合下列規格:

- (1)於110年7月1日(星期四)以後拍攝。
- (2)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 (3)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4)黑白或彩色相片不拘,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7)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 註 2: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四)報名資料上傳:

- 1.學校集體報名:自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完成報名資料上傳,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相關表件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請依各學校所定時程辦理報名手續。
- 2.個別網路報名:自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上傳,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簡章附錄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 用告知事項」。
- 2.考生報名時,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未依規定而影響權益者,其責任自負。考生於規 定期限內未上傳報名資料或未完成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 3.考生限於單群(類)或跨群(類)二者擇一報考,且不得重複報名,否則由本中心逕行 擇一限考,其餘報名資料以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 行瞭解111學年度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招生群(類)別之限制。
- 4.凡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對其集體報名學校整理之相關個人報考資料報表,必 須親自詳細確認並簽署,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群(類)別或考區。
- 5.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考生請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未附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 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補齊或更換始准報考;在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 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取消報名資格,本中心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 (1)學校集體報名:須仔細核對集體報名學校所列印出之考生名冊上之相片是否為本人。
 - (2)個別網路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上傳相片。

- 6.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個人報名結果及成績 資料彙送各所屬集體報名學校,其准者證及成績單將由本中心郵寄至學校轉發考生。
- 7.個別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影響自身權益,並如期繳交 正確報名費金額,始完成報名手續。個別網路報名考生之准考證及成績單逕依報名 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
- 8.考生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本中心得拒絕受理報名。考生所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9.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考試群(類)別或考區,亦不得將報名 資格轉移他人或要求保留至下一次考試;除符合簡章規定之退費對象外,不得要求退費。
- 10.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有個別需求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申請在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非冷氣試場申請表」(附表三)應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請非冷氣試場」。
- 11.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須於「申請應考服務」欄內勾選,同時參閱第9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1份,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 12.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請參閱第10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13.考生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如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人數較少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或為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報名時請填寫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作為審查及安排試場依據。
- 14.考生如於考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等時,考生或集體報名學校應即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七、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報名手續完成後,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於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

- (一)學校集體報名: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遺漏或非屬考生過失等原因,考生應於111年1月11日(星期二)前與就讀之集體報名學校聯絡,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於111年1月12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中心,由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 (二)個別網路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如無法登錄「報名結果查詢系統」 或對報名資料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 電洽05-537-9000轉300、600。
- (三)如考生查詢報名之通訊資料有誤時,請自行於「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依指示登錄資料辦理更正。

(四)考生如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於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檢附 更改後的戶籍謄本或載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事項之戶口名簿影印本(請註明更正 內容),簽名後傳真至本中心辦理更正(傳真: 05-537-6741);未於期限內申請更改 者,如須更正成績單姓名應依「十一、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八、報名費退費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退費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退費申請表」,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四技二專統測報名費退費」。

(二)退費申請說明:

退費對象	申請退費截止日期	退費時間	退費金額
(1)報名截止日前取消報名者 (2)重覆繳交報名費者 (3)繳交報名費但報 名應備資料不符規定者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報 名費
(4)溢繳報名費者	111年3月1日(星期二)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前	退還全部溢繳費用
(5)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報名後於規定 期限內補繳證明者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	規定減免之報名費
(6)考前身故者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報 名費

九、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一)考試分為28個考區(如下表)舉行,考生須於報名時自行選擇其中一考區應試。

【代碼】	考區名稱	【代碼】	考區名稱	【代碼】	考區名稱
【51】	基隆考區	【61】	臺中考區	【71】	鳳山鳥松考區
[52]	臺北考區	[62]	大甲考區	[72]	屏東考區
【53】	中和永和考區	【63】	南投考區	[73]	宜蘭考區
【54】	板橋土城考區	【 6 4 】	彰化考區	[74]	花蓮考區
【55】	三重考區	【65】	員林永靖考區	【75】	臺東考區
[56]	桃園八德考區	[66]	雲林考區	[76]	澎湖考區
[57]	中壢考區	[67]	嘉義考區	[77]	金門考區
[58]	新竹市考區	[68]	臺南考區	[78]	馬祖考區
【 59】	竹北新豐考區	[69]	新營考區		
[60]	苗栗考區	[70]	高雄考區		

註:考區名稱涵蓋二鄉(鎮、市、區)者,分區地點將視考區人數多寡,於該二鄉(鎮、市、區)轄區同時或擇一辦理。

- (二)試場及座位由本中心依考生報考群(類)別統一編排;另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則 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集中安排,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試地點將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起在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告。
- (四)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於各考(分)區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並開放考(分)區供考生查看試場位置,惟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十、報考證明之申請

准考證未寄發前需申請報考證明者,應於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報考證明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十一、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 (一)准考證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寄發。學校集體報名者,其准考證郵寄至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逕依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送(請考生妥慎填報 111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以免造成耽誤)。因特殊原因,本中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未接到通知時,學校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學校;個別網路報名者,請審洽: 05-537-9000 轉 300、600,或洽本中心試務組。
- (二)准考證所印製之個人資料有誤(含更改姓名)者,可依下列情況辦理:
 - 1.姓名筆畫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及更改姓名者:考生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有效證件 向所屬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更正;若未攜帶證明文件者,請於111年5月2日 (星期一)下午5時前檢附有效證件影印本(請註明更正內容),簽名後傳真至本中心 辦理更正(傳真:05-537-9008),逾期概不受理。
 - 2.相片有誤者:請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前電洽05-537-9000轉300、600。
- (三)准考證上請勿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抄錄題目或答案,以免違規。
- (四)考試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入場。本准考證僅限於本次測驗考試時使用,考後不再 補發,請妥為保存。

十二、准考證補發程序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補發程序如下:

- (一)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前毀損或遺失者: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 「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准考證補發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申請補發。(每位考生網路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 (二)111年4月21日(星期四)後毀損或遺失者:於考試期間每日第1節考前1小時至當日考生本人應試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考生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2吋照片1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出示准考證正本者,依第14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點處理。〕

十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三)止,應考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1.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3.其他因重大傷病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下 列表件:
 - 1.「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一)。
 - 2.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放大答案紙等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下載參閱。
- (五)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1.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 廁所。
 - 2.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以延長30分鐘為原則,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30分鐘。
 - 3.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或試題以語音報讀。
 - 4.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或電腦作答。
 - 5.「國文」、「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非選擇題以 放大成A3之答案紙或電腦作答。
 - 6.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 7.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 8.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應試協助措施。
- (六)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及繳交資料審定之。
- (七)審查結果通知書於111年2月8日(星期二)前寄發。學校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逕寄考生。
- (八)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檢附敘明新事證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111年2月15日(星期二)前回傳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本中心申請複審。
- (九)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例:輪椅、助行器、助聽器、放大鏡、擴視機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十)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請依第 10 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考試前突發傷病或未依「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應考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二)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須繳交下列表件:
 - 1.「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二)。
 - 2.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之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 (三)突發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放大答案紙等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 下載參閱。
- (四)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經本中心或考區審查後提供:
 - 1.優先進入試場。
 - 2.將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為原則。
 - 3.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4.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 5.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應試協助措施。
 - 6.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7.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8.「國文」、「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非選擇題以 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
 - 9.使用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五)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

- 1.第四點各款申請時間,請依下列時間向本中心或考生所屬考區申請:
- (1)由本中心受理申請:自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起至111年4月27日(星期三) 止,考生請填妥「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 件,洽辦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轉300、600)。
- (2)由考區受理申請:自111年4月28日(星期四)起至考試當日止,考生請填妥「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各考區聯絡電話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
- 2.考生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四點以外之應考服務項目,請先洽辦本中心試務組 (洽詢電話:05-537-9000轉300、600),並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前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本中心將依審查結果提供應考服務。
- 3.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 之輔具(例:輪椅、助行器、助聽器、放大鏡、擴視機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 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考生如需申請「考試證明」,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未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應考當節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內容應敘明詳細申訴事由、姓名、聯絡電話和地址。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信封上註明「試務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有關試務作業之申訴事項,原則上於收件後14個工作日內答覆;惟須提請本中心 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者,則於審議完成後7個工作日內答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中心書面答覆後,除可提出新事證者外,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中心不再受理。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 (一)每節考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布當節各科試題。
- (二)本測驗各科目之選擇題型,於本測驗全部結束後至111年5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 起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布參考答案,非選擇題型不公布參考答案。
- (三)對公布之試題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疑義試題申覆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填寫時必須載明試題、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期、未上網填寫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填寫申請表前,請先於本中心網站申請帳號密碼,填寫完畢後可於疑義申請期限內上網,以帳號密碼登入檢視填寫內容。
- (四)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布疑義說明。

十八、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一)成績計算:

- 1.本測驗提供考生各科目原始分數及原始級分,各科原始分數取至小數第二位,第 三位四捨五入,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原始級分之計算方式係依據技專校院招生 委員會聯合會「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規定辦理。
- 2.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選擇題型答案劃記請分別詳閱第 24 頁附錄五、第 25 頁附錄六、第 26 頁附錄七及第 27 頁附錄八之相關規定。
- 3.「國文」、「英文」及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成績之計分係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合計之分數。非選擇題須依試題說明、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請詳閱第25頁附錄六、第26頁附錄七、第27頁附錄八之相關說明。

4.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之成績計分 係人工閱卷後合計之分數。考生須依試題說明及答案卷作答規定相關說明進行答 題,未依規定作答,致使人工閱卷無法評閱成績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請詳閱第28頁附錄九之相關說明。

(二)成績公告與查詢:

- 1.成績公告日為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當日下午 3 時除開放查分系統外,同時 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各科原始成績之「組距」、「平均成績」、「前標」、「後標」及 「標準差」,但不公告考生總成績及排名等資訊。
- 2.各科原始成績查詢服務採用網路查分,考生可自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止,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網路查分系統」進行成績查詢。

(三)成績單寄發:

- 1.成績單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寄發, 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者, 其成績單郵寄至學校轉發考生; 個別網路報名者, 其成績單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 2.成績單一式 1 份;僅印製各科目原始分數及原始級分,本中心不提供加權分數、 總成績或排名等資訊。
- 3.考生若遲至111年5月23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於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1年5月25日(星期三)止(上午9時至下午5時)電洽05-537-9000轉300、600查詢補發,每位考生限申請1次,逾時未申請補發者一律另以申請成績證明方式辦理。
- 4.為確保成績單順利寄達,若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應於 111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五)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申請變更。

十九、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應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依網 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科複查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 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申請複查之科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處理方式:

- 1.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 2.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原答案卡(卷)。
- 3.申請複查科目中,採選擇題型者,複查方式為先檢視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 電腦判讀系統重讀一次,確認其分數;採人工閱卷者,複查方式為將各題成績加總 核計,答案卷不重新閱卷。
- 4.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成績複查會議確認。
- (三)複查結果將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提供網路查詢,並於次日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若複查後成績異動,本中心將另行通知考生及成績使用單位。
- (四)對於成績複查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複查結果公布後依照本簡章「二十、成績複查後申訴」之規定,提出成績複查後申訴。

二十、成績複杳後申訴

- (一)考生本人依成績複查相關規定申請複查,對於複查結果仍有疑義者,始得於複查結果公布後,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後申訴書」字樣,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複查後成績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
- (二)申訴事由應明確敘述科目、題號及提供具體理由。申訴之科目與題號未經申請成績複查程序,或未敘述具體理由,或僅聲稱評分不公、成績比預期低、表現與其他考試成績不同等理由,均不予受理。
 - 1.選擇題申訴事項,將調閱考生原作答之答案卡比對其掃描判讀結果。
 - 2.非選擇題申訴事項,將不重新閱卷,僅調閱考生原作答之答案卷(採電腦閱卷之考 科比對閱卷影像檔)是否相同,再請該科閱卷召集人或協同主持人,兩位(含)以上 共同檢視閱卷程序是否完備、是否漏閱與成績是否計算錯誤。
- (三)本中心另召開申訴審議會議,依評分標準重新審定成績(含成績無誤、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後,於收件後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考生不得異議。

二十一、成績證明之申請

寄發之成績單為一式1份,考生得視個人需要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採網路、現場等方式申請成績證明(每份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整)。

- (一)採網路申請者,請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起至111年8月26日(星期五)止,至本中心網站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本中心於收件後4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 (二)採現場申請者,請攜帶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如由受託人領取,應附委託書並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起至111年9月28日(星期三)止(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當場核發成績證明。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 (一)考生之成績及資料,除於考試結束後提供給考生個人、受考生委託辦理報名之集 體報名學校、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外,亦接受錄取 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申請。
- (二)考生報名本測驗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中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 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三)考生報名參加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學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該大學向本中 心申請當學年度之個人成績及資料。
- (四)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考生及本中心同意,不得將考生成績或資料轉送(告)其他第三者。非由本中心直接傳送之成績資料或非經使用單位直接拆封之成績證明,本中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 (五)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第29頁附錄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二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查驗或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如有發現擅自進入、意圖滋事、影響試場秩序、妨礙試務進行或危及試務安全,應立即制止;經制止仍再犯者,將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1.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考生、監試或試務人員幫助舞弊。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1.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2.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字或符號。
 - 3.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4.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
- (五)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情節重大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 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處置。
- (六)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正本及考試必用 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 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 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 該科不予計分。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1.考生可攜帶如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但禁止攜帶或 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 2.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及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圈圈板、消字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墊板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
 - 3.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應完全關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 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或 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例:行動電話、耳機、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攝(錄)影、影音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於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應試時不得攜帶色票(卡),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考生入場後,若被發現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 進入試場,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 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 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 核對身分,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生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 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 處理。

作答後,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1.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2.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1.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處置,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2.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封 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群(類)別不符等問題, 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 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四)考生應依照答案卡(卷)、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 1.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2.破壞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分。
 - 3.答案卡(卷)污損、選擇題型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國文」、「英文」或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答案卷之非選擇題未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掃描不清者,其責任自負。
 - 4.「國文」、「英文」或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答案卷之非選擇題作答區內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非選擇 題成績1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非選擇題全部成績。
 - 5.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之答案卷上 顯示考生身分(例:書寫姓名或試畢未自行拆除有符號、圖案、註記之固定紙張用 膠帶)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 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6.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之答案卷如 有破壞、黏貼、竄改或裁割等情事,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題目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題目或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六)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 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處置。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 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1.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2.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3.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離場前應將答案卡(卷)及試題本交付監試人員,逕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要點第二十二點議處。
- (十九)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 生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考生之答案卡(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除第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之違規情事為 扣減至該科非選擇題成績 0 分為限外,其餘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十二)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 報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議處。
- (二十三)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 因此侵害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四)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內容將提報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

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 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 (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時間	111 年 4 月	30 日 (星	期六)	111 年 5 月 1 日 (星期日)			
代	科目	10:20	13:30	16:00	8:30	11:00	13:30	16:00
碼	1111	12:00	15 : 10	17 ÷ 40	10:10	12:20	15:10	17 : 40
	群(類)別	第1節 專業科目(二)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共同科目	第1節 專業科目(二)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專業科目(一)	第4節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數學 (C)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02	動力機械群				引擎實習、 底盤實習、 電工電子實習	數學 (C)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				數學 (C)	基本電學 等署 等電子學實習 、電子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數學 (C)	基本電學、習、 基本學、習、 電子學實習	
05	化工群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實習	數學 (C)	基礎化工、 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數學 (C)	基礎工程力學、 材料與試驗	
07	設計群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數學 (B)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	英文	資訊科技	數學 (C)	物理(B)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會計學、 經濟學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10	衛生與護理類				健康與護理	數學 (A)	生物(B)	
11	食品群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數學 (B)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數學 (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13	家政群生活 應用類				多媒材創作實務	數學 (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14	農業群				農業概論	數學 (B)	生物(B)	
15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16	外語群日語類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日語文型練習 ●日語翻譯練習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17	餐旅群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數學 (B)	觀光餐旅業導 論	
18	海事群				輪機	數學 (B)	船藝	
19	水產群				水產生物實務	數學 (B)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展演實務、 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數學 (A)	藝術概論	

註:1.「國文」之題型含選擇題及寫作測驗;設計群專業科目(二)「<mark>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mark>」 為實作題型;「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題型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2.單群(類)考生應參照本表報名,例:國際貿易科畢業的考生如欲報考「家政群幼保類」者,報考之「群(類)別

代碼」為12,「群(類)別名稱」為家政群幼保類。

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 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 (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時間	111年4月	30 日 (星	期六)	111 年 5 月 1 日 (星期日)			
代群別	10 : 20 12 : 00	13:30 15:10	16:00 17:40	8:30 10:10	11:00 12:20	13:30 15:10	16:00 17:40
跨考群(類)別	第1節專業科目(二)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共同科目	第1節專業科目(二)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專業科目(一)	第4節專業科目(二)
【51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數學 (C)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電子學、電子學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在八城町東日		電子學實習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嬰幼兒發展照護 實務			多媒材創作實務	數學 (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英文閱讀與寫作					مد مالا المحدد	
商業與管理群	央 义 阅 頑 央 為 不F ●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會計學、 經濟學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外語群英語類							
【54商管外語群(二)】		國文	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學、 經濟學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日語文型練習 日語翻譯練習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外語群日語類							
【55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日語文型練習 日語翻譯練習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外語群日語類	一回起人人向外人间中外目						- M 00 04/71 10/16 MC G
【56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會計學、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日語文型練習
外語群英語類	申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經濟學	数子(D)	數位科技應用	●日語翻譯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外語群日語類							

註:1.「國文」之題型含選擇題及寫作測驗;「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題型含選擇 題及非選擇題。

^{2.}跨群(類)考生應參照本表報名,例:欲同時報考「家政群幼保類」及「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者,報考之「群(類) 別代碼」為<u>52</u>,「群(類)別名稱」為<u>家政群</u>。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機構 校 名 (ļ
100 南立大百高中	代碼 校 名			
101 市立大理高中			1 - 1 - 1	
103 市立大夏高中				1, 1, 1, 1
158				
104 市立中正高中	,			
106 市立中馮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			
161 臺北市開高高中				
162 和立稻江高萬				,
108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106 市立成湖高中				
110 市立商粉高中		· ·		
111 市立百輪高中				
112 市立兩松高中				
113			The state of the s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15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17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72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
123 市立農山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The state of the s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26 市立內湖高工		*		
127 市立木柵高工			, , , , ,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29 市立松山家商	, , , , , , ,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 . = / = / 4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 11 11 11 11 11	
132 私立大誠高中			244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 · · · · · · · · · · · · · · · · · ·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8 市立明徳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29 市立大溪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科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60 私立培徳工家 336 私立宏徳進修學校 147 私立華興中學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科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29 市立大溪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56 市立安樂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3 市立觀音高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院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60 私立培徳工家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37 敦品中學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260 私立岩德工家 260 私立培德工家 261 市立八斗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00 和立竹林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333 市立鸛音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 336 私立憲正義生修學校 337 敦品中學 337 敦品中學 337 敦品中學 337 敦品中學 337 敦品中學 337 敦品中學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35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351 國立新竹女中 352 國立新竹合中 352 國立新竹合中	1 1 1 1 1 1			
140 私立金甌女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143 私立強恕中學 144 私立景文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146 私立開平餐飲 147 私立達人女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200 市立海山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257 私立二信高中 259 私立二條高中 260 私立培徳工家 260 私立培徳工家 261 市立八斗高中333 市立觀音高中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 336 私立宏德進修學校 337 敦品中學204 市立雙溪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257 私立二信高中 260 私立培徳工家 261 市立八斗高中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 337 敦品中學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 351 國立新竹子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結德高級中學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60 私立培徳工家 336 私立宏德進修學校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37 敦品中學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 ·			•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者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4 市立錦和高中 260 私立培徳工家 336 私立宏徳進修學校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37 敦品中學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者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5 市立鶯歌工商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直蘭縣 270 國立宜蘭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5 市立鶯歌工商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宣蘭縣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	, , , , , , , ,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宜蘭縣 新竹市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華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 1 1		201	33/ 敦品甲學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宁葭 眨	±c <i>k</i> -+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 ·	
100 至20 平府10 日 210 10 工作四日 210 四上里東回面 333 四上利门同上			i i	
	100 至20中时沙回了	210 加业水份问门	210 四业且侧问问	200四年初11回上

داد	1) 5	.15	1) 6	.15	1) 6	.15	
代碼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354	_, ,,,,,,,		私立新民高中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2	國立華南高商
355	市立成德高中		私立衛道高中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3	國立嘉義家職
356			私立曉明女中	517		594	
357	私立光復高中		私立嶺東高中		私立達徳商工	595	
	私立磐石高中		私立東大附中		私立大慶商工		私立仁義高中
	私立曙光女中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縣立二林高中		私立宏仁女中
	私立世界高中		市立東山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私立嘉華高中
301	市立建功高中		市立大甲高中		縣立成功高中		私立輔仁高中
	☆C <i>LL</i> 目が		國立興大附中		縣立和美高中		私立興華高中
290	新竹縣 國立竹北高中		市立清水高中 市立豐原高中	525			私立立仁高中 私立東吳工家
	國立竹東高中國立竹東高中		中立宣原向中 市立大甲高工	320	勵志中學	003	松工来共工家
	國立關西高中		市立沙鹿高工		士+九郎		吉羊取
	縣立湖口高中		市立東勢高工	540	南投縣 國立中興高中	620	嘉義縣 國立東石高中
	私立忠信高中		市立豐原高商	541	國立竹山高中		國立民雄農工
	私立義民高中		市立霧峰農工	542	國立南投高中		私立同濟高中
	私立我民同十		中立務峰辰工 [市立中港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		私立協同高中
	私立仰德高中		市立后綜高中市立后綜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松立 励问 向 中 縣 立 永 慶 高 中
	私立東泰高中		市立長億高中	545	國立小里商工		私立協志工商
	松		市立新社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私立弘德工商
	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私立大明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私立萬能工商
370			私立弘文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縣立竹崎高中
	苗栗縣		私立立人高中	549	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私立玉山高中		私立三育高中	02)	四亚州心芸州的「
401			私立明台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臺南市
402			私立明道高中		私立五育高中	640	
403	國立苑裡高中		私立青年高中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私立致用高中		私立普台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私立華盛頓高中		7-2 4 6 10 1	643	國立家齊高中
406	國立苗栗農工		私立慈明高中		雲林縣	644	
407	縣立苑裡高中		私立僑泰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408	縣立興華高中		私立嘉陽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臺南市光華高中
	私立大成高中		市立大里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7	
	私立君毅高中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48	私立長榮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89	私立葳格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0	私立崑山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90	私立磊川華徳福實驗教育學校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91	市立龍津高中		國立虎尾農工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92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3	私立瀛海高中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縣立麥寮高中		私立六信高中
	縣立三義高中		彰化縣		私立文生高中		私立亞洲餐旅
418	縣立大同高中		國立員林高中		私立正心高中		私立南英商工
			國立鹿港高中		私立永年高中		私立慈幼工商
	臺中市		國立溪湖高中		私立巨人高中		市立南寧高中
	市立文華高中		國立彰化女中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市立土城高中
	市立臺中一中		國立彰化高中		私立揚子高中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市立臺中二中		國立二林工商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國立北門高中
	市立臺中女中		國立北斗家商		私立大成商工		國立後壁高中
	市立臺中家商		國立永靖高工		私立大德工商		國立善化高中
	市立臺中高工		國立秀水高工		福智高中	673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與大附農		國立員林家商		縣立古坑華徳福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新營高中
	市立西苑高中		國立員林農工	582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市立忠明高中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	676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立惠文高中		國立彰師附工	500	嘉義市	677	國立臺南高工
	私立宜寧高中		國立彰化高商		國立嘉義女中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41	私立明德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79	國立玉井工商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680 國立白河商工	代碼 校 名 755 國立旗山農工		代碼
681 國立曾文家商	756 國立鳳山商工	花蓮縣 840 國立玉里高中	909 持大陸高中肄業文德,符合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682 國立曾文農工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1 國立花蓮女中	大陸地區字歷採
683 國立新化高工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2 國立花蓮高中	標準第一款所列情形
684 國立新營高工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9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
685 市立大灣高中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4 國立花蓮高工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
686 私立明達高中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以上
687 私立南光高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91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
688 私立港明高中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47 私立四維高中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
690 私立新榮高中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848 私立海星高中	以上
691 私立鳳和高中	765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91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692 私立黎明高中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50 花蓮縣上騰工商	913 年滿規定年紀且修滿規
693 臺南市興國高中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52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定課程之學分數
695 私立育德工家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53 縣立南平中學	914 空大選修生修畢 40 學
697 私立陽明工商	771 私立華德工家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分以上
698 市立永仁高中	772 私立旗美商工		9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73 明陽中學	澎湖縣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70 國立馬公高中	育實施條例規定
	77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高雄市	776 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金門縣	其他
711 市立三民高中	屏東縣	880 國立金門高中	950 陸軍專科學校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90 國立屏東女中	882 國立金門農工	95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952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92 國立潮洲高中	連江縣	953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891 國立馬祖高中	954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94 國立佳冬高農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5 國立東港海事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6 國立屏東高工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報考資	957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97 國立恆春工商	格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98 私立美和高中	生主辦單位查詢)	959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721 市立鼓山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900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僅未	96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1 私立日新工商	修習最後一年,休學、	961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2 私立民生家商	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962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3 縣立東港高中	901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5 私立華洲工家	或退學一年以上	96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6 縣立大同高中	902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規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903 五專肄業修滿三年級下	967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968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吉市 取	年以上	970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臺東縣	904 五專肄業修讀四或五年級期間休學或退學,或修滿	971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733 私立三信家商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0 國立臺東女中 821 國立臺東高中	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972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7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736 私立市華雲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905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	975 國立化連行殊教育学校 97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3 國立臺東入亭附屬短月尚中	學制肄業,其修業情形符	976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737 松立國際商工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字 刊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5 國立成功商水	906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7 縣立蘭嶼高中	能學程(班)三年級結業	980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750 國立湖山尚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907 高中程度以上學力鑑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定(別)考試通過	991 厚德補校
753 國立鳳新高中	830 臺東縣均一高中	908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	992 勵德補校
754 國立岡山農工	TUNAL 1 14 1	種考試及格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續)		化工群(續)		商業與管理群(續)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66	動力機械		【綜合高中】	276	商業應用
110	機械科		動力機械技術	224	化工技術		商業
111	鑄造科		工程機械		環境檢驗技術		電腦平面動畫
	板金科		【實用技能學程】		化工		流通管理
	機工科	170	汽車修護科	227	衛生化工		商經實務
	機械木模科		汽車電機科		【實用技能學程】		資訊處理
115	配管科		塗裝技術科	228	化工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116	模具科		機車修護科		染整技術科	282	廣告技術科
117	機電科					283	商業事務科
118	製圖科		電機與電子群		土木與建築群		商用資訊科
119	電腦繪圖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會計實務科
120	生物產業機電科	180	資訊科	230	建築科	286	文書處理科
121	電腦機械製圖科	181	電子科	231	土木科	287	銷售事務科
	【綜合高中】	182	控制科	232	消防工程科	288	多媒體技術科
125	機械技術	183	電機科	233	空間測繪科		
126	製圖	184	冷凍空調科		【綜合高中】		外語群
127	製圖技術	185	航空電子科	240	建築技術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28	機械製圖	186	電子通信科	241	營建技術	29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29	電腦製圖	187		242	土木測量	29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30	農業機械技術		【綜合高中】	243	建築製圖	292	應用英語科
131	電腦繪圖	190	電子技術	244	土木建築技術	293	應用日語科
132	電腦輔助機械	191	資訊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高中】
133	機械		電機技術	245	營造技術科	294	應用日語
134	機械工程	193	機電技術	246	電腦繪圖科	295	應用德語
135	鑄造技術	194	冷凍空調			296	應用法語
136	機械木模	195	電器冷凍		商業與管理群	297	應用英語
	【實用技能學程】	196	航空電子技術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40	機械修護科	197	電腦應用	250	農產行銷科		設計群
141	機械板金科	198	電腦通訊	251	商業經營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42	模具基礎技術科	199	資訊電子	252	國際貿易科	300	家具木工科
143	模具技術科	200	資訊科技	253	會計事務科	301	美工科
	電腦繪圖科		機電整合		資料處理科		美術工藝科
145	機械加工科	202	電機電子技術	255	文書事務科	303	陶瓷工程科
146	鑄造技術科	203	電機電子	256	不動產事務科	304	室內空間設計科
		204	控制	257	電子商務科	305	圖文傳播科
	動力機械群		【實用技能學程】	258	流通管理科		金屬工藝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水電技術科		水產經營科		家具設計科
	農業機械科		視聽電子修護科		航運管理科		廣告設計科
	汽車科		電機修護科	261	電競經營科		多媒體設計科
	汽車修護科 重機科		家電技術科 微電腦修護科	265	【綜合高中】 資訊應用		多媒體應用科 室內設計科
	里機科 軌道車輛科		做电脑修設杆 冷凍空調修護科		自 計應用 會計事務	211	至内設計科 【綜合高中】
	飛機修護科		冷凍空調技術科		國際貿易	312	廣告設計
156	動力機械科				商業服務		室內設計
	【綜合高中】		化工群		商業經營	314	美工
	汽車技術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70	流通服務		多媒體製作
	汽車修護		化工科		物流服務		美工電腦設計
	航空技術		紡織科		資料處理	317	美工技術
	飛機修護 工程機械技術		染整科 環境檢驗科		電子商務 商業事務		商業設計 室內裝潢
	上柱機械投術 汽機車技術	223	小人,是个双一双个十		冏亲事務 文書事務		室内装演 家具技術
103	1 山水 十 1 X 7円			213	八百寸切	220	か <u></u>
				l		l	I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L/IE	4년 만년	代碼	4년 무리	/LTE	4기 무리
个个		代碼	科別 食品群(續)	70%	科別 餐旅群(續)	代碼	料別 服務群
321	設計科技	370	肉品加工科	113	旅遊事務科		
	美術設計		水產食品加工科	111	烹調技術科	500	汽車美容服務科
	多媒體設計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烘焙食品科		門市服務科
	圖文傳播		 家政群	113	NAME OF ALL		農園藝整理服務科
	流行造型設計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水產群	503	包裝服務科
	空間設計	390	家政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居家生活服務科
	室內空間設計		服裝科	450	漁業科		餐飲服務科
	造型設計		幼兒保育科		水產養殖科		旅館服務科
	工藝設計		美容科		【綜合高中】		保健按摩服務科
330	視覺傳達設計		時尚模特兒科	452	水產養殖技術		綜合職能科
	【實用技能學程】		照顧服務科		水產養殖		
331	裝潢技術科		流行服飾科		【實用技能學程】		美容造型群
	金屬工藝科		時尚造型科	454	水產養殖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333	竹木工藝科		【綜合高中】	455	漁具製作科	510	美髮技術科
	金銀珠寶加工科		美容	456	水產食品加工科		美髮造型科
	染整技術科		美容美髮	457	休閒漁業科		美顏技術科
	流行飾品製作科		服裝製作			513	美容造型科
	服裝製作科		服裝設計		海事群		
	廣告技術科	402	服裝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綜合)
339	多媒體技術科	403	美容技術		輪機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	家政	461	航海科	520	綜合職能科
	農業群		幼兒保育		【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時尚設計	462	漁業	521	銀髮族活動管理
	農場經營科		幼老福利	4.50	【實用技能學程】	720	【其他】
	園藝科	408	時尚造型		海事資訊處理科		普通科
	森林科	400	【實用技能學程】	464	船舶機電科		音樂班
	野生動物保育科		花藝技術科		→+		美術班
	造園科		西服科		藝術群		舞蹈班
345	畜產保健科		女裝科	170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體育班
246	【綜合高中】		美髮技術科		戲劇科		數理資優班
	造園技術 園藝技術		美顏技術科 飾品製作科		音樂科 舞蹈科		語文資優班 科學班
	图 製 技術 農園技術	414	即而製作杆		美術科		科字班 原住民藝能班
	畜產技術		 餐旅群		影劇科		然任氏雲 雙語部
	角座投侧 精緻農業				形		戲劇班
	稍級辰未 畜產加工	420	觀光事業科		國樂科		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
352	園藝與休閒	421	餐飲管理科	477	劇場藝術科		創造能力資優班
	綜合農業		餐飲服務科		電影電視科		其他
	畜產保健		餐旅管理科		表演藝術科		χ 13
	【實用技能學程】		休閒管理科		多媒體動畫科		
355	農業技術科		【綜合高中】		時尚工藝科		
	園藝技術科	425	餐飲服務		原住民藝能科		
	寵物經營科		餐飲技術		歌仔戲科		
358	畜產加工科	427	餐飲製作	484	客家戲科		
359	茶葉技術科	428	餐飲管理	485	戲曲音樂科		
	造園技術科		運動與休閒		京劇科		
361	休閒農業科		休閒事務	487	民俗技藝科		
			觀光事務		【綜合高中】		
	食品群		觀光事業		原住民藝能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觀光餐飲	489	電視廣播		
	食品加工科		觀光		電影電視		
	食品科		運動休閒		影視戲劇		
	水產食品科		運動與休閒管理	492	表演藝術		
373	烘焙科		觀光服務		【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高中】		餐飲經營		影劇技術科		
	食品加工	439	食品烘焙	494	表演技術科		
375	食品技術	440	【實用技能學程】				
a= :	【實用技能學程】		觀光事務科				
	畜產加工科 会 只 統 株 似		餐飲技術科				
	食品經營科	442	中餐廚師科				
3/8	烘焙食品科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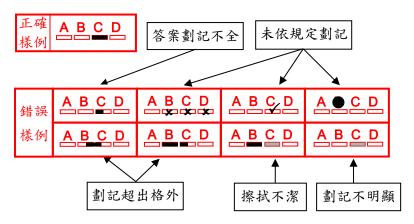
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上科目名稱與試題本上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 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責任自負。(相關規定請參 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

答案卡劃記範例:



註:選擇題型答案卡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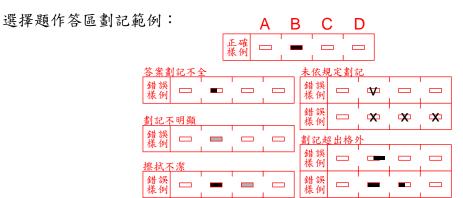
- 三、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行劃記,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且勿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 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 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 六、考生應保持答案卡〔含准考證號碼(條碼)〕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 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 七、考生必須遵守上列規定,如有發生其他未竟事項或特殊事故時,則提請試務工作委員會 會議處理。

「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 (一)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佔 76 分,非選擇題佔 24 分,選擇題為 單一選擇題,非選擇題為寫作測驗。
 - (二)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 (三)答案卷尺寸為 257mm×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 分為「選擇題作答區」、「寫作測驗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 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 (四)「寫作測驗作答區」為正背兩頁,採「由上而下、自右而左」直式書寫。
 -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mark>黑色 2B 鉛筆</mark>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 勿使用修正液(帶)。



- (六)選擇題及寫作測驗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 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寫作測驗作答內容須於答案 卷格線內作答,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 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 (七)「寫作測驗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 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凡於「寫作測驗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 三、寫作測驗基本評閱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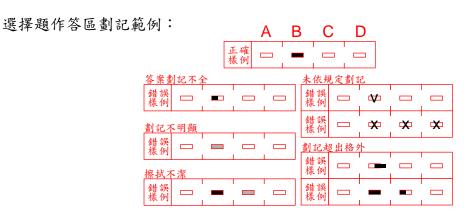
評閱等級分為「三等六級」。閱卷委員綜合內容、組織、語言三個向度,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只抄題目或引導文字、只抄錄選擇題文字及內容完全離題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寫作測驗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英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 (一)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至少佔80分,非選擇題至多佔20分。
 - (二)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 (三)答案卷尺寸為 257mm×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 分為「選擇題作答區」、「非選擇題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 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 (四)「非選擇題作答區」為正面一頁,採「自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mark>黑色 2B 鉛筆</mark>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 (六)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 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非選擇題各題作答內容須於 答案卷上相應之欄位內作答,超出該題欄位外框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 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 (七)「非選擇題作答區」請用<mark>黑色墨水的筆</mark>(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 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 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凡於「非選擇題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三、非選擇題評閱指標:

閱卷委員依評閱指標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文字零(瑣)碎、形同未答、只抄題目或其他試題、內容完全離題或錯誤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非選擇題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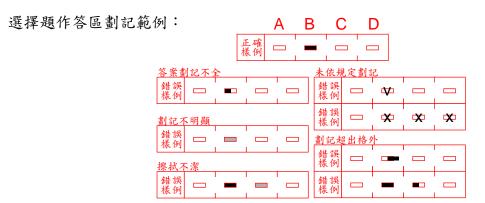
附錄八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券作答說明:
 - (一)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至少佔60分,非選擇題至多佔40分。
 - (二)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 (三)答案卷尺寸為257mm×364mm(B4尺寸,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 分為「選擇題作答區」、「非選擇題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 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 (四)「非選擇題作答區」為正背兩頁,採「自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mark>黑色 2B 鉛筆</mark>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 (六)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 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非選擇題各題作答內容須於 答案卷上相應之欄位內作答,超出該題欄位外框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 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 (七)「非選擇題作答區」請用<mark>黑色墨水的筆</mark>(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 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 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凡於「非選擇題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 三、非選擇題之寫作測驗評閱指標:

評閱等級分為「三等六級」。閱卷委員綜合內容、組織、語言三個向度,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文字瑣碎、形同未答、只抄題目或其他試題、只抄引導文字、內容完全離題或錯誤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表現,給予①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寫作測驗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附錄九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答案卷 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一、考試紙材:

考試紙張展開後約為 A2 尺寸(約 594mm×420mm, 白色)之設計用紙,考生僅有一張答案 卷,且不得要求增頁。

二、各題號作答範圍:

各題號指定作答範圍略小於 A3 尺寸(約 297mm×420mm),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並請依試題說明進行繪製,未於該題號指定範圍內作答,該 題不予計分。

三、使用媒材及工具:

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及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圈圈板、消字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墊板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試畢請自行拆除固定用膠帶)。媒材與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裁割、挖補或黏貼其他材料,考生若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卷或 損壞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 (二)若考生使用之媒材經繪製後滲透至答案卷背面,因而影響評閱者,其責任自負,考生不得異議。
- (三)試題本之空白頁可作為繪製草稿使用,若於試題本上作答則不予計分,考試結束時, 應繳回試題本。
- (四)考生得於該節考前之 9:45~10:05 將符合規定之繪製媒材及工具先行置於本人座位周遭,10:05 前應先行離場,俟本節預備鈴響起再行入場。
- (五)考生作答前應立即檢視答案卷是否完整,若有破損或髒污可能影響其作答者,應立 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已開始作答,不得以破損、髒污、繪製錯誤等任何理由 要求更換新卷。
- (六)考生於繳交答案卷時,可向監試人員領取隔頁紙一張作為隔離卷面之用,隔頁紙視為答案卷之一部分並應連同答案卷繳回,不得將隔頁紙攜出試場。若未保持答案卷卷面清潔,因而影響評閱,其責任自負。
- (七)考生放置媒材及工具處以考生本人座位周遭為限,若因考生攜帶之媒材及工具所需操作空間或放置位置影響他人作答而產生爭議者,則由監試人員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處理。
- (八)凡於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例:書寫姓名或試畢未自行拆除有符號、圖案、註記之 固定紙張用膠帶)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第十四點處理。
- (九)考生不得攜帶色票(卡),違者以「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九點處理。
- 五、閱卷之評閱等級與評閱向度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 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科技校院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 ^{it})、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科技校院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 ^註)、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明文件、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及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 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中心外,尚包括本中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或如有新增,將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中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 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 、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 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 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與諮詢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中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中心規定程序,向本中心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中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 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
- 九、本中心得依法令規定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中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中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中心違 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收件編號	:						
(太欄由	測	驗	中	13	埴	宜)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本表墳	妥後,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	□個別網路報名 3辦理。 □集報學校代碼:
考	生姓。	3	
	絡電	E 電話:()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統	分编	登	
	絡人絡電	1	背面影本浮貼處
身類		疑 □ 肢 障 □ 視 障 □ 聽 障 III 世 □ 其 他	※其他相關鑑定證明、醫療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基	本服	务 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存 所。	「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	交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考	試時		,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30 分鐘。 育階段)、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殊試力	♥ □試題以語音報讀。	符應考需求,請另於本申請表其他需求欄位補充說明
			下階段)、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閱讀能力等相關證明 5 1 日 小 時) -
	選擇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系 ■□選擇題以電腦作答(由試務人員)	
			f階段)、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特			答【不含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試務人員不代謄)。
殊		□國文	
作		□英文 □ 从 仄 形 杖	P. ta Ar Co. U.
答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员□北震響節以雲縣佐尔【エ会机	
方	非選擇	钥	十群專業科目(二)】(試務人員不代謄)。 育階段)、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式		國文	月1日代/ 塩尺侧安水以图1几川上炒昔日河肥刀寸伯厕咀引
		□英文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陽	• • • • •
			□注音 □微軟新注音□其他(經審查同意始得使用)
	土止石	□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廠牌:	、型號:)
輔	考生自	□FM 調頻、藍芽功能:□有 □無 □輪椅 □助行器 □擴視機 □放	大错 □其他:
具		□ 性硅 自格(自 工 巨 > 實 > 直 約:	入號 □共心· _××cm;椅子高約:cm)。
	考區準	#□八冰宗彻(宋) C^ Z^ 同 () ·	

(接下頁)

(續上頁)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以聽障考生申請為主)
	(請檢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其他需求	請詳述:
共 他 高 水	
 [
※申請身心障礙	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相關紀錄(如: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校輔
^{導學習紀錄表} 考生親筆簽	、診斷證明書等)僅供本中心審查、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名: 監護人簽名:
	去親筆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各報名者請將本表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中心;集體報名考生請於報名時,將本表交予集體報名學
	引承辦人員(如:特殊教育、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協助辦理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手續;無需申請
	·試場或服務者免繳。
	·依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依審查會議結果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 ·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另有延長 30 分鐘以上之需求者,請於本表之其他需求欄敘明外,集體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各校之公文
•	校考試時間需求證明文件,其中公文(函)應具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證明;個別報名考生則
	關書寫、劃記及精細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
四、身心障礙	考生診斷證明書及放大答案紙等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參閱。
(以下欄位由本中	7心填寫)
	聯絡紀錄
(時間/對象/內容)	
	
	初審:

文件編號							
(本欄日	日浿	引驗	中	13	填	寫)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									准者		於 號	碼											
考 生聯絡電話	電話手		()				聯;			及話	姓名電話	: ()				關	係:				
身 分 證										身類	Ü	障	礙別		. 障 . 他				見 [章			聴	章
病情簡述 (須檢附醫院 診斷證明)	ć																							
			申言	青應	考月	及務項	目(請	青勾:	選或	於	其作	也榻	員位	加註	説	明氰	君才	ミ内	容))				
一般應考服 務		試場協助 宣布	为上 万事:	排於 下樓 項以	原規	。 考區低 等行 動 育大字。 翻 頁或。	服務 提醒	。	寫在	.黑木	反上	- 0				武之	上座	位	考言	试。				
特殊試題 呈現方式	į .	提住	共放	大為	A3	之試題	夏本	· (†	請檢	附	醫門	完開	立	視覺	功能	能受	色景	纟響	之言	登明	引)			
特殊 作 答方式		非選國文英文	選擇是	題以	放大	答案紙作 式成 A3	之答	案:	纸作	··答	【不	含			享 業	科	目((=)] (試系	 务人	員	下代	謄)。
考生自備		助聽]FM 輪椅	· 器/ 【調: □	人工 頃、]助彳	電差	子耳(腐 功能:□ □擴	点牌 □有 視機	: □無	· 放プ	大鏡]其	他	:					•			_)		
考區準備	有	符殊 其他		句(另	十	長×寬×	一向於	J •		_×_		_×_		_cm	,私	丁	向	約	•		cm	.) °		
※其他補				考生	因治	療需要或	克身心	3因素	素須	於應;	考過	超程	中服	及用 藥	物、	使月	用呀	是入	型藥	物或		 劑等	. ,菲	青敘明)
※申請突發 不作為其				务考生	三之信	建康紀錄	及相	關紙	己錄(如:	診幽	 行證	明書	書等)值	连供,	本中	"心	審查	乏、 技	是供	應表	芳服 和	务之	依據,
考生親争						監護人化						監	護	人簽	名	:								
證明文件.										<u> </u>	請	表言	宇 面	1										

(接下頁)

(續上頁)

說明:

- 一、本中心將依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依審查會議結果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 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表,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第10頁)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 寄至本中心「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試務組收」。
- 三、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
- 四、申請期限內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洽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300、600);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得向所屬考區洽辦。

(以)	下,	欄位	.由	本	中	'n,	填	寫)
-----	----	----	----	---	---	-----	---	---	---

聯絡紀錄	
(時間/對象/內容)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非 冷 氣 試 場 申 請 表

																各報名		
考生姓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考	生	電	話	家用 手機					
申請理由(請填寫)																		
※本表所填る 考生親筆		供本	中心	編排	非試 地	易,	不作	為其	他用	途	0							

注意事項:

- 一、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回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二、考生申請「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本中心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安排考場, 考生不得異議。
- 三、個別網路報名者請將本表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本中心「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試務組收」並註明「申請非冷氣試場」;集體報名者請於報名時,將本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無需申請者免繳。

附表四

攸件編 號	慧:					
(本欄	由測	驗口	中心	填	寫	

□個別網路報名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集報學校代碼:	•		
考生	姓	名				
身分證統	一編	號				
考		生	電話:() 聯絡人及 姓名: 關係:			
聯 絡	電	話	手機:			
	基服	本務	□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 試、備無障礙廁所			
申請服務項目	其需	他求	□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 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請詳述:			
			□ 佐山河和南河中央 殿 园中 、、 同 中 殿 応 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相關證明	月文	件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考生親筆簽名:						
(無法親筆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 一、考生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時填寫本表於報名期限內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中心。
- 二、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和專業 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及繳交資料審定之。
- 三、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前寄發。學校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逕寄考生。
- 四、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檢附敘明新事證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 111 年 2月15日(星期二)前回傳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本中心申請複審。
- 五、報名後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者,請依下列時間向本中心或考生所屬考區申請:
 - (一) 由本中心受理申請:自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起至111年4月27日(星期三)止,考生請填妥 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辦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300、600)。
 - (二) 由考區受理申請:自111年4月28日(星期四)起至考試當日止,考生請填妥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各考區聯絡電話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

(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聯絡紀錄	
(時間/對象/內容)	

切審: 複審: